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25号

罪犯陆大波，男，1993年9月2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6月26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1刑初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陆大波犯强奸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起至2031年2月26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8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终30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124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三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起至2030年11月26日止），2020年6月9日送达执行。2022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6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起至2030年6月26日止），2022年7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大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大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罪犯罪（十年以上）；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陆大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大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陆大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